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担保方式由公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60013147），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28,000.00万元，本次实际执行10,000.00万元，担保剩余额度为不超过18,000.00万元。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的2025年借款担保已解除1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余额为28,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执行进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迪庆矿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注册地点：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输出、仓储及运输；职工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程杰

7、股权结构：迪庆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二）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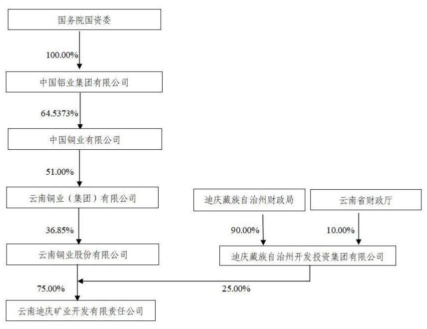

（三）迪庆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6年	57,341.76	105,781.47	-48,439.71	22,804.55	5,868.89	5,868.89
年度	2025年末（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	45,063.86	99,347.11	-54,283.25	32,929.81	3,327.96	3,327.96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迪庆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进行全额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三）借款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迪庆矿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迪庆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同时，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8,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获批担保额度为28,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5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A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09	0251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如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9月0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3,2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咨询联系人：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及2026年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磋商；本次交易须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外部审批，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因与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合伙合同纠纷，泰安市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财富基金”）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安中院”）提起诉讼。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东岳财富基金、皇氏数智以双方协商庭外和解，协商过程需时间较长为由，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泰安中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需较长时间，且均同意中止审理，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4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泰安中院《恢复诉讼通知书》，获悉因中止诉讼的事由消失，泰安中院决定对本案恢复诉讼。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泰安中院出具的（2023）鲁09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送达的（2025）鲁民终2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山东高院送达的（2025）鲁民终2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被泰安中院列为被执行人。相关执行信息如下：

1. 案号：（2026）鲁09执1582号；
2. 被执行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执行法院：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执行标的：426,453,856.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泰安中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前述执行标的金额包括投资转让款31,000万元及相关差额补足款，公司已与东岳财富基金协商和解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35.9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法院出具的判决结果部分计提预计负债19,071.85万元，鉴于本次被泰安中院列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结果以及协商和解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相关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渝阳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1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0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38,400	99.9468%	29,700	0.0520%	7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8,400	72.0588%	29,700	27.2978%	700	0.6434%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47,800	99.9633%	20,300	0.0355%	7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800	80.6985%	20,300	18.6581%	700	0.6434%	0	

上述议案中，提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周正杰、吕兴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表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健康”）建设进程、项目运营资金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向汉森健康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汉森健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持有汉森健康股权比例仍为100%，汉森健康继续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汉森健康增资2,000万元，根据项目推进进度逐步增资到位。

（二）汉森健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产业园的建设、开发与投资；中药材种植、农作物种植；家禽、水产养殖、农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与咨询；组织中医文化论坛及专业技术交流活动；承办传统中医药展览展示及商业服务；复合肥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增资后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四）汉森健康的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750,718.11	198,940,321.06
净资产	168,595,293.78	174,281,654.81
负债总额	24,155,424.33	24,658,666.25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78.45	649,157.27
净利润	-5,686,361.03	-13,375,667.16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增资有利于提升汉森健康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汉森健康的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汉森健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汉森健康增资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汉森健康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趋势、项目实施等因素影响，存在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森健康经营管理情况，加强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70,736,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7,073,610.8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9.22%，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期间。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0,736,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黄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锐、胡旭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16,35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4,76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584,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31,60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584,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3%。

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416,331,369	99.9945%	4,300	0.0010%	18,500	0.004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581,369	99.9279%	4,300	0.0136%	18,500	0.05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22日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30-16:30

二、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飞雄，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志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志敏（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xhb@shuangxinpva.com），或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30前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41,344,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5,732,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5,611,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5,611,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5,611,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334,991	99.9935%	7,719	0.0055%	1,400	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2,579	99.8375%	7,719	0.1376%	1,400	0.0249%	0	
2.00	《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324,991	99.9865%	17,719	0.0125%	1,400	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92,579	99.6593%	17,719	0.3158%	1,400	0.0249%	0	
3.00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67,879	99.2191%	42,419	0.7559%	1,400	0.0249%	135,732,4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67,879	99.2191%	42,419	0.7559%	1,400	0.0249%	0	

上述议案中，议案3.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时，涉及利益相关的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